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邻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邻水县第二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0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7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邻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 新建门诊医技楼 15932. 10平方米、地下车库 2181. 50 平方米， 总规模18113. 60平方米， 完善附属配套设施和配置相应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为6250万元。计划建设工期：600日历天。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 供应商名称： 四川正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瑞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7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00,000.00	单价（元）	7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邻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24个月）的监理服务。
★	2	二、项目施工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申报表并签署意见；
- (2) 组织采购人和承建方召开工程实施准备会议，做出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 (3) 组织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报审表；
- (4) 对承建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作出记录，并经三方签认；
- (5) 检查承建方工程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 (6) 执行阶段性质量监督和控制，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 (7) 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采购人批准；
- (8) 检查承建方重要工作步骤的衔接工作；
- (9) 审核工程变更申请，保证项目总体不受影响；
- (10) 处理实施工程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
- (11) 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

2. 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 (2)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采购人签认，通知承建方开始实施工程；
- (3)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4) 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

(5) 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认可后并要求承建方按计划进行修改。

3. 投资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采购人签认；

(2) 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备忘录；

(3) 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4. 合同管理

(1) 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2) 按程序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

(3) 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5. 信息管理

(1) 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和备忘录等资料；

(2) 对工程实施阶段与采购人、承建方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3) 监督采购人和承建方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6. 协调

(1)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p>(2) 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方；</p> <p>(3) 协调采购人和承建方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p> <p>(4) 协调采购人和承建方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p> <p>(5) 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方的工程实施。</p> <p>7. 产出物要求（监理成果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设施设备验货台账、设备检查记录、专项项目监理报告、监理总报告等。</p>
★	3	<p>三、项目验收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p> <p>1. 质量控制</p> <p>(1) 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采购人签认；</p> <p>(2) 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方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p> <p>(3) 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告知承建方，必要时组织重验；</p> <p>(4) 敦促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p> <p>(5)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p>

(6) 监督系统的试运行；敦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

(7)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验收；

(8) 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方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

(9)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2. 进度控制

(1)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 审核承建方初验、终验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并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承建方；

(3) 要求采购人和承建方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3. 投资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工程支付意见；

(2)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决算。

4. 合同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和承建方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方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5. 信息管理

(1) 敦促采购人和承建方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档；

(2) 根据本项目验收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材料整理，根据电子政务项目验收督促承建方对项目建设技术文档和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分类；

(3) 督促承建方根据电子政务项目验收要求和档案管理归档要求完成项目文档归档；

(4)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文档和设备随机材料移交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5) 协助采购人记录验收会验收专家组意见，并督促承建方完成整改；

(6) 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

6. 协调

(1) 协调采购人和承建方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2) 协调采购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3) 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4)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方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7、产出物要求（监理成果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设施设备验货台账、设备检查记录、专项项目监理报告、测试记录、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完工移交书、项目竣工报告、监理总报告。

★

4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均具有全国注册

		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2名，具有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资格证。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五、成果提交：项目验收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交采购人（4套）。
★	6	六、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质量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 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8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邻水县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开户行：邻水农商银行丰禾支行；账号：88160120026097545（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如合同履行期延长，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条件顺延。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首付款：基础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付款： 主体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次付款： 经竣工结算相关部门审计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5、 付款条件说明： 最后付款：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 供应商将 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 因本项目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1、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或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以及与工程监理有关的论文，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项目。2、成交供应商必须组建项目监理部，按照配置要求和施工阶段配置人员，各专业的专监以及监理员必须驻现场，总监每月到场天数不应少4-8日历天。3、实行项目总监压证施工制度，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退还。监理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应在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变更备案之后更换，而且替换人员资格、职称、经验等不应低于相应被替换人员，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监理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4、采购人不定期（每月不少于4次）抽查项目监理部人员到岗情况。监理人员确有急事需请假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无故不在岗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员200元/次，专监400元/次，总监600元/次。5、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前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对自备财产投保财产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6、监理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施工阶段和缺陷性责任期，若因施工工期等原因延长，则同时延长。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延期监理服务费用，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成交供应商必须继续履行监理服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7、合同履行期间，驻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若有工作不在状态、工作消极、不坚守岗位、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或有吃、拿、卡、要等违背职业道

德素质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上述人员，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成交供应商处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恶劣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8、其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